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025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機場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柏翰（原名吳致緯）即咖啡牧場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獨資商號咖啡牧場（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）歷次商
業登記變更資料（需顯示負責人姓名）。（聲請人自行應向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查詢，並將查得資料陳報到
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